

認股權證文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經修訂)載於下文。

現金結算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購買權時，發行人可參考行使時所涉及的認股權證股份市價，選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轉讓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人	指	Nice Ace
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如「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的不出售承諾」所述售股股東般受禁售規限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及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可自認股權證發行人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購買權時由認股權證發行人轉讓的111,993,600股股份
購買權	指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購買價向認股權證發行人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惟認股權證持有人整體最多可購買全數攤薄後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與僱員及管理層購股權獎勵計劃可發行的任何證券)的7.4%。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相關的111,993,6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購買價	指	Nice Ace 全數豁免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00001美元(原購買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1美元，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重組股本後調整為0.000001美元)
認沽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可於認沽事件發生時或之後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年回報率16%釐定的認沽價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全部或部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認沽事件	指	以下事件：(i)信貸協議首個提取日期起計23或35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¹⁾ ；(ii)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公平交易，按最低估值250百萬美元策略出售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及股權；及(iii)違反信貸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事件

附註：

(1)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有關條款的定義，本全球發售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文據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可行使的期間，(A)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上述提取日期進行，則指信貸協議的首個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而(B)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首個提取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或之前進行，則指(i)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屆滿起計60個月；或(ii)倘並無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則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起計60個月
其他主要權利	指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東擬直接或間接、主動或非主動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士轉讓股份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相關的111,993,6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 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文據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上述購買權、認沽權及其他主要權利)會於上市時終止